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關連交易 投資基金

成立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富士康昆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樺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鴻富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紅土、深創投、深圳星創融、東莞永綠及業成科技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基金的成立及管理。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且將從事創業投資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5.23%的權益，而鴻海控制佛山樺成及深圳鴻富港各30%以上的權益。因此，佛山樺成及深圳鴻富港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富士康昆山與佛山樺成、深圳鴻富港、深圳紅土、深創投、深圳星創融、東莞永綠及業成科技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基金的成立及管理。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且將從事創業投資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深圳紅土
2. 有限合夥人：
 - (i) 富士康昆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佛山樺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深創投；
 - (iv) 深圳星創融；
 - (v) 東莞永綠；
 - (vi) 深圳鴻富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業成科技（鴻海間接持有業成科技22.54%的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紅土、深創投、深圳星創融、東莞永綠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業成科技為業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鴻海間接持有業成集團22.54%的權益。業成科技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資本承擔

所有合夥人向基金繳付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百分比
深創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深圳星創融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佛山樺成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東莞永綠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深圳鴻富港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8%
富士康昆山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6%
業成科技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
深圳紅土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

各合夥人向基金注資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之估算資金需求及合夥人之權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合夥人將按照普通合夥人將予發出的書面繳付出資通知書中載明之要求分兩期等額繳付出資。

富士康昆山將作出的出資額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年期

基金的年期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七年。經合夥人批准後，基金的年期可進一步延長。

基金管理

基金將由根據合夥協議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深圳紅土管理。深圳紅土有權收取基金的年度管理費，有關金額相等於合夥人每年實際現金出資額扣減自基金退出的現金出資額後的2%。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7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其中深圳紅土須提名3名委員會成員，深圳鴻富港須提名2名委員會成員，而深圳星創融及東莞永綠須各自提名1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經合夥人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其中包括）決定基金於各具體投資項目的投資或退出。

投資對象及限制

基金將集中於鴻海集團供應鏈上下游的優質企業投資。除非經合夥人批准，基金於各具體投資項目的投資將不得超過合夥人總出資額的20%。

收入分成及虧損分擔

基金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將按照下列順序分配予合夥人：

1. 按彼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2. 按彼之實繳出資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3. 按彼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所得金額等於彼等實繳出資額與按年化收益率8%計算的投資回報之和；
4.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所得金額等於上述第3段項下總額之25%；及
5. 於餘下投資收益(如有)中，20%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而另外80%將按彼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在所有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任何虧損將首先由普通合夥人以其對基金的認繳出資承擔，不足部分則將由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認繳出資比例承擔，惟有限合夥人以彼等之認繳出資額為上限向基金承擔責任。

基金權益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彼於基金中之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轉讓彼等於基金中之權益須經合夥人同意。倘擬受讓方為非合夥人之第三方，則非轉讓合夥人將具優先購買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旨在從事投資業務。由於基金新近成立，因此本公告並無可披露之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富士康昆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樺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樺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星創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楚龍。

東莞永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邵鑾棠。

深圳鴻富港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鴻海。

業成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觸控系統，TFTLCD平板顯示屏及模組、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等的開發、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為業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鴻海間接持有業成集團22.54%的權益。

深圳紅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深創投合作發掘產業契機，整合產業相關的優質項目，促進新興產業發展。透過基金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掌握關鍵物料、未來產品及技術發展趨勢，並藉由垂直與橫向的合作進行前瞻佈局，達到優勢互補、資源分享的目的。以深創投多年豐富的國內資本市場經驗及資本運作能力，聯合產業界合夥人深厚的產業背景及對上下游供應鏈深刻的理解能力，構建產業及資本共享平台，實現多方共贏的目標。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5.23%的權益，而鴻海控制佛山樺成及深圳鴻富港各30%以上的權益。因此，佛山樺成及深圳鴻富港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永綠」	指	東莞市永綠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樺漢科技」	指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414.TW)的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樺成」	指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

「富士康昆山」	指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基金」	指	廣東鴻富星河紅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紅土；
「業成集團」	指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456.TW)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其控制30%權益之實體，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成科技」	指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富士康昆山、佛山樺成、深創投、深圳星創融、東莞永綠、深圳鴻富港及業成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富士康昆山、佛山樺成、深圳紅土、深創投、深圳星創融、東莞永綠、深圳鴻富港及業成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合夥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鴻富港」	指	深圳市鴻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紅土」	指	深圳市紅土智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星創融」	指	深圳市星創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